

《易經》「升降」與「反對」兩種 卦變義例的考察

楊 自 平*

關鍵詞：易經 升降 反對 虞翻 俞琰 吳澄

一、卦變作用的演變——從占筮到解經之用

卦變是《易經》象數解釋的重要部分，所謂卦變是指卦與卦之間的變化關係，就歷代卦變理論而言，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以卦爻「升降」為義例，以荀爽（字慈明，128-190年）、虞翻（字仲翔，164-233）、李之才（字挺之，?-1045）、朱子（字元晦，1131-1200）、吳澄（字幼清，1249-1333）諸人為代表；第二類以卦體「反對」為義例，如俞琰（字玉吾，?-1314）、黃宗羲（字太沖，1610-1695）、胡渭（字肅明，1633-1714）、江永（字慎修，1681-1762）等人所主張；第三類以「乾坤」相交為義例；以蜀才（一名范長生，?-318）、程子（字正叔，1033-1107）、蘇軾（字子瞻，1037-1101）為代表。

卦變的形成，從《易》學史的發展來看，《左傳》、《國語》是從占筮上

*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運用卦變，若占筮結果出現九或六，則產生卦變，須視變化狀況決定以本卦或之卦來占斷。到了漢代，從京房、荀爽，到魏晉虞翻，卦變便發展成理論系統，卦變已從占筮之用轉為解經之用。朱子更進一步認為：「今所謂卦變者，亦是有卦之後，聖人見得有此象，故發於〈彖辭〉。」^①卦變並非用以說明六十四卦的形成，而是〈彖辭〉藉著卦變解釋卦畫。顧炎武亦持相同的看法：「卦變之說不始于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②依朱子、顧氏的說法，卦變在經文中便已出現，而非始自〈彖傳〉。

漢儒及後世的卦變理論是承繼〈彖傳〉的說法而成，〈彖傳〉多處論及剛柔、往來、上下，以此為基礎建立出不同的卦變體系。以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卦變》所列的內容有虞翻、李之才、程子、朱子、朱升（字允升，1299–1370）、來知德（字矣顯，1525–1604）諸子的見解，對各家卦變說的優點及限制有深入的說明。胡渭的《易圖明辨·卦變》亦討論此議題，但多順承黃宗羲的說法。黃宗羲與胡渭對以升降與乾坤建立的卦變義例有深刻的反省批判，同時均主張以反對作為義例。

本文討論重點落在升降與反對的兩種卦變義例的理由是，這兩類義例歷代主張者甚夥，且「乾、坤」交易的義例，朱子、黃宗羲已作出深刻的評斷^③，

① 《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卷67，第5冊，頁1667。

② 《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4月），〈卦變〉，頁5。

③ 黃宗羲指出：「程子亦專以乾☰、坤☷言卦變，本之蜀才，曰：『此本乾卦☰』，『此本坤卦☷』，荀爽曰：『謙☱是乾☰來之坤☷。』非創論也。但三陰、三陽之卦，此往彼來，顯然可見，其他則來者不知何來，往者不知何往。〔……〕故朱子曰：『程子專以乾、坤言卦變，然只是上、下兩體皆變者可通，若只一體變者則不通。』蓋已深中其病矣。」《易學象數論·卦變三》，《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9冊，頁59–60。

故本文不再贅述。本文關切的核心問題在於，升降與反對兩種卦變義例根本的理論基礎為何？並嘗試思考這兩個體系間存在的幾個重要問題：一、虞翻卦變圖的缺點，黃宗羲、錢大昕（字曉徵，1728-1804）、焦循（字理堂，1763-1870）有不同的評斷，當如何裁定？二、李之才的卦變圖雖欲彌補虞翻之不足，但卻加入了二爻變動的方式，所代表意義為何？三、朱子的卦變圖為何出現黃宗羲所批評有嚴重的重出現象，朱子是否有特別的意圖？四、反對義例的核心概念為何？與升降體系最根本的差異何在？五、吳澄卦變說的價值何在？藉由這五個提問，將漢魏至宋元的主要卦變理論作個反省，找出較完整的卦變主張，以助於理解《易》經傳有關卦變的文字，便是本文的用心所在。

二、虞翻以六消息卦建立升降卦變

在討論虞翻的卦變理論之前，先交待其理論源頭——京房及荀爽的論點。京房對後來卦變說的主要影響是八宮卦說，其內容是以八卦為主，又將一卦六爻區分為六世^④，以此解釋六十四卦之形成^⑤。八宮卦中的四十八卦是利用八卦的爻變作為說明，其中一至五爻，分別以初爻變作為一世，二爻變

④ 京房言道：「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見《京房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466。

⑤ 京房之八宮卦內容為：「乾☰宮：姤☱、遯☶、否☷、觀☶、剝☶、晉☱、大有☱，震☳宮：豫☱、解☱、恆☱、升☱、井☱、大過☱、隨☱，坎☵宮：節☱、屯☱、既濟☵、革☱、豐☱、明夷☱、師☱，艮☶宮：賁☶、大畜☱、損☱、睽☱、履☱、中孚☱、漸☱，坤☷宮：復☱、臨☱、泰☱、大壯☱、夬☱、需☱、比☱，巽☴宮：小畜☴、家人☴、益☴、無妄☴、噬嗑☴、頤☴、蠱☴，離☲宮：旅☱、鼎☱、未濟☵、蒙☱、渙☴、訟☱、同人☱，兌☱宮：困☱、萃☱、咸☴、蹇☵、謙☴、小過☴、歸妹☴。」目前所見《四庫全書》本《京房易傳》便依此次序排列，惠棟（字定宇，1697-1758）《易漢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亦曾整理京房「八宮卦次序圖」，卷4，頁62。

作為二世，餘此類推^⑥。

京房利用乾☰、震☳、坎☵、艮☶、坤☷、巽☴、離☲、兌☱八卦六爻之爻變的作法影響後來的卦變理論，後來的升降卦變以乾、坤與六子作為解釋基礎，並將爻變之法轉變成陰陽爻的升降變化。

關於荀爽的論點，保存於李鼎祚所輯《周易集解》。荀爽提出重要的「升降」原理，嘗言道：「陽升陰降，天道行也。」^⑦此是將陰、陽爻之升降與自然界天氣上升，地氣下降之道理配合，陽升陰降的原理影響後來升降義例的發展。有關荀爽卦變的內容，羅列如下：屯☵「此本坎卦☵」，蒙☶「此本艮卦☶也」，訟☶「陽來居二，而孚於初」，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為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謙☶「乾來之坤故下濟」，隨☶「隨者，震☳之歸魂」，咸☶「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恆☶「震☳世也」、「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下降居初也」，大壯☳「乾剛震動，陽從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晉☳「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蹇☵「乾動往居坤五，故得中也」，解☵「乾動之坤而得衆」、「乾坤交通，動而成解」，損☶「損乾之三居上」，萃☱「此本於否卦☷」，困☵「此本否卦☷」，井☱「此本泰卦☶」，旅☱「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渙☵「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既濟☵「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未濟☲「柔上居五，與陽合同」。

⑥ 至於其他的十六卦則以「游魂」、「歸魂」解釋，所謂「游魂」、「歸魂」，以晉、大有為例，京房言：「晉，陰陽反復，進退不居，精粹氣純，是為游魂。〔……〕乾道變化，萬物通矣，六爻交通；至於六卦陰陽相資相反，相剋相生，至游魂復歸本位為大有，故曰火在天上大有為歸魂。」《京房易傳》，卷上，頁443。

⑦ 《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卷1，釋乾文言「以御天也」，頁18。以下所引荀爽之說分別出自《周易集解》，卷2，頁38；卷2，頁43；卷3，頁51；卷4，頁76；卷4，頁92；卷4，頁92；卷7，頁160；卷7，頁163；卷7，頁170；卷7，頁174；卷8，頁192；卷8，頁195與196；卷8，頁200；卷9，頁225；卷9，頁229；卷10，頁236；卷11，頁274；卷12，頁287；卷12，頁303；卷12，頁307。

其中，泰、否、大壯為消息卦，由乾、坤所變；損、井、既濟由泰所變，咸、萃^⑧、困、旅、未濟由否所變^⑨；訟由四陽二陰之卦大壯、觀所變，晉則為二陽四陰之卦臨、觀所變，此十三卦同為消息卦所變。謙、蹇、解則為乾、坤所變，而屯、蒙、隨、恆本六子卦所變，隨與恆是利用京房的八宮世應說。

焦循對荀爽的說法評論道：

荀爽謂：屯本坎卦，初六升二，九二降初；蒙本艮卦，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則本六子矣。謙，乾來之坤，則謂乾上之坤三；解，乾動之坤，謂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則本於乾、坤矣。訟，陽來居二則本遯；旅，陰升居五則本否；晉，陰居五則本觀；損，乾之三居上則本泰；是又本十二辟矣。乃萃則云，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是則用《易林》之法，所謂否之萃矣。隨為震之歸魂，蠱者巽也，解者震世也，是又用京房世應之說也。^⑩

焦循對荀爽批評是解釋論點不能統一，既包含乾坤、六子、十辟(消息卦)的卦變方式，又有《易林》之法^⑪、京房世應之說，解釋頗為混亂，無法提出通則。

至於虞翻卦變內容^⑫，正如錢大昕所言：「虞仲翔說《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交相變也。之卦則以兩爻交

⑧ 對於萃卦由否卦所變，見於下所引焦循的說法。

⑨ 除萃卦、困卦、井卦三卦荀爽直接指出本於否卦、泰卦之外，其餘諸卦與泰、否之關係則是：損「乾☰之三居上」即泰卦之九三往上，泰卦之上六來初；既濟卦「天地既交，陽升陰降」即泰卦之九二往五，泰卦之六五來二；咸卦「乾☰下感坤☷」，是指否卦之六三居上，上九來居三；旅卦「陰升居五」是指否卦六三往居五，九五來居三；未濟卦「柔上居五，與陽合同」則是指否卦六二上居五，九五來居二。

⑩ 《易圖略》（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皇清經解易類彙編》本），卷7，〈論卦變上第二〉，頁1205。

⑪ 焦延壽的《易林》，以六十四卦為貞，變卦為悔，變出四千零九十六卦，此由《左傳》「貞屯悔豫」加以擴衍，展現占筮的無窮變化，亦可視為變卦諸多可能的充分呈現。

⑫ 虞翻的卦變內容完整保存於《周易集解》中，文中所引相關文字均出自此書。《周易集解》，卷3，頁56；卷3，頁61；卷3，頁66；卷3，頁69；卷4，頁85；卷4，頁88；卷4，頁91；卷4，頁96；卷5，頁123；卷6，頁130；卷9，頁211；卷9，頁216。

易而得一卦，乾、坤者，諸卦之宗，復、臨、泰、大壯、夬，陽息卦；姤、遯、否、觀、剝，陰消卦，皆自乾、坤而來，而諸卦又生消息卦。」^⑬

虞翻所言的旁通是指陰陽相對之卦，藉由旁通與消息兩種方式解釋六十四卦的形成，前者影響後來的反對卦變，後者則形成消息卦變。消息卦變的內容，經整理後為：(1)二陰、二陽之卦自臨☱☲、遯☶☱、大壯☱☲、觀☶☱而變者：明夷☱☲、解☱☲、升☱☲、震☱☲四卦自臨☱☲而變，訟☱☲、無妄☱☲、家人☱☲、革☱☲、巽☱☴五卦自遯☶☱而變；需☱☲、大畜☱☲、睽☱☲、鼎☱☲、兌☱☲五卦自大壯☱☲而變，晉☱☲、蹇☱☲、萃☱☲、艮☶☶自觀☶☱而變。(2)三陰、三陽之卦自泰☱☲☱、否☷☷而變者各九：蠱☱☲、賁☶☱、恆☱☲、損☱☲、井☱☲、歸妹☱☲、豐☱☲、節☱☲、既濟☱☲自泰☱☲☱而變，隨☱☲、噬嗑☲☲、咸☱☲、益☱☲、困☱☲、漸☱☲、旅☱☲、渙☱☲、未濟☱☲自否☷☷而變^⑭。

⑬ 《潛研堂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本，第2冊），〈答問〉，頁2246。

⑭ 對於虞翻卦變內容，黃宗羲、錢大昕、焦循有不同的認定。錢大昕所列的內容：(1)二陰二陽之卦自臨☱☲而來者四，明夷☱☲、解☱☲、升☱☲、震☱☲；自遯☶☱而來者四，訟☱☲、無妄☱☲、家人☱☲、巽☱☴；自大壯☱☲而來者四，需☱☲、大畜☱☲、睽☱☲、兌☱☲；自觀☶☱而來者四，晉☱☲、蹇☱☲、萃☱☲、艮☶☶。(2)三陰三陽之卦自泰☱☲☱而來者九卦，蠱☱☲、賁☶☱、恆☱☲、損☱☲、井☱☲、歸妹☱☲、豐☱☲、節☱☲、既濟☱☲；自否☷☷而來者九卦，隨☱☲、噬嗑☲☲、咸☱☲、益☱☲、困☱☲、漸☱☲、旅☱☲、渙☱☲、未濟☱☲。《潛研堂文集·答問》，頁2246。焦循所列內容相較錢氏，在遯卦部分多列個革卦，自大壯則多列了鼎卦（《易圖略·論卦變上第二》，頁1205）。黃氏《易學象數論》所列內容較繁複，乃經黃氏整理後的結果，其內容為：(1)一陰一陽之卦各六，自復☱☲變者，師☱☲、謙☱☲、豫☱☲、比☱☲、剝☶☱；自姤☱☴變者，同人☱☲、履☱☲、小畜☱☲、大有☱☲、夬☱☲。(2)二陰二陽之卦各九，自臨☱☲變者，升☱☲、解☱☲、坎☱☲、蒙☱☲、明夷☱☲、震☱☲、屯☱☲、頤☱☲；自遯☶☱變者，無妄☱☲、家人☱☲、離☱☲、革☱☲、訟☱☲、巽☴☱、鼎☱☲、大過☱☲。(3)三陰三陽之卦各十，自泰☱☲☱變者，恆☱☲、井☱☲、蠱☱☲、豐☱☲、既濟☱☲、賁☶☱、歸妹☱☲、節☱☲、損☱☲；自否☷☷變者，益☱☲、噬嗑☲☲、隨☱☲、渙☱☲、未濟☱☲、困☱☲、漸☱☲、旅☱☲、咸☱☲。(4)四陰四陽之卦各九，自大壯☱☲變者，大壯☱☲、大過☱☲、鼎☱☲、革☱☲、離☱☲、兌☱☲、睽☱☲、需☱☲、大畜☱☲；自觀☶☱變者，觀☶☱、頤☱☲、屯☱☲、蒙☱☲、坎☱☲、艮☶☶、蹇☱☲、晉☱☲、萃☱☲。(5)變例之卦二，中孚☱☴、小過☱☴。《黃宗羲全集》，第9冊，頁62-66。

孟喜卦氣說指出，十二消息卦中的姤☱至坤☷為陰息陽消的變化，而復☱至乾☰為陽息陰消的過程，因此自遯☶、觀☶、否☷而變之卦，是以陰升陽降的方式變化，自臨☱、大壯☳、泰☰而變之卦，則是採陽升陰降的方式變化。在二陰、二陽之卦便可藉著爻畫升降的方式作出區隔，二陽之卦自臨☱而變者是採陽爻上升的方式，自觀☶而變者，則以陽爻下降的方式變化；二陰之卦自遯☶而變者，為陰爻上升的方式，自大壯☳而變者，則為陰爻下降的方式變化。三陰、三陽之卦的變化方式同此。

虞翻論點中有許多變例，如一陽、一陰之卦，師☶：「坤☷為衆，謂二失位，變之五為比☶」^⑮，比☶：「師☶二上之五得位」，小畜☱：「需☱上變為巽☴」，履☱：「謂變訟☶初為兌☱」，同人☲：「旁通師卦☶」，大有☲：「與比☶旁通」，謙☱：「乾☰上九來之坤☷」，豫☱：「復☱初之四」，剝☶：「陰消乾也，與夬☳旁通」、「此本乾卦☰，群陰剝陽，故名為剝也」，復☱：「陽息坤☷，與姤☱旁通」，夬☳：「陽決陰，息卦也，〔……〕與剝☶旁通」，姤☱：「消卦也，與復☱旁通」、「陰息剝陽」。虞翻未將諸一陽、一陰之卦以消息卦變化呈現，其中，除師、比、豫是以爻畫之升降來論，此尚合於消息卦變正例外，其餘頗為紊亂；同人、大有僅論旁通，謙卦由乾、坤所變，小畜、履由需、訟所變，則為變例矣。焦循嘗批評道：「謙則乾上九來之坤，與荀氏同，所謂自乾、坤來；〔……〕豫則復初之四，比則師二之五，說者以為從兩象易之例，非乾、坤往來；而履則變訟初為兌，小畜則需上變為巽，此亦荀氏萃本否卦之說，於卦變中別一義矣。」^⑯

焦循認為虞翻說法之不足在於解釋通例未能建立，或本於乾、坤往來，或本兩象易、或本焦氏《易林》之法；至於修正之法，焦循言道：「彭城蔡景君：

^⑮ 《周易集解》，卷3，頁56。

^⑯ 《易圖略·論卦變上第二》，頁1205。

『謙，剝上來之三』，蜀才謂：『師本剝卦，同人本夬卦。』則一陽一陰、二陽二陰之例通矣。然一陽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復、剝來；一陰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夬、姤來。」^{①⑦}焦循認為師☵☲、謙☶☵、豫☱☲、比☵☲一陽之卦可歸於復☱☲、剝☶☲所變，同人☲☵、履☵☳、小畜☱☲、大有☲☱則歸於夬☱☲、姤☵☴所變，如此則與二陽、二陰與三陽、三陰之例一致；若欲細論之，師與謙自復而變，豫與比自剝而變；同人與履自姤而變，小畜與大有自夬而變，此據前所言陰陽升降之原理而區分。

除一陽、一陰之卦外，其他自紊其例者有：屯☳☵：「坎☵☲二之初」^{①⑧}、蒙☳☵：「艮☶☲三之二」，此二例屬自六子而變之例；頤☶☲：「晉☱☲四之初」，頤由晉所變，此例與消息卦之通則不合；大過☱☲：「大壯☳☲五之初，或兌☱☲三之初」，既言大過自大壯所變，復言由兌所變，亦自亂其例也；坎☵☲：「乾☰☲二五之坤☷☲」、離☲☲：「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於爻，遯☶☲初之五」，此處言坎、離自乾、坤所變，亦不合於通例，且離又言自遯所變，與大過一般是卦變有二源，與單一來源之通例相違，由此可見，虞翻並無一貫的卦變原則。

近人屈萬里先生嘗指出荀爽、虞翻的卦變理論之限制，在荀爽部分：其一，荀氏《易》例莫大乎陽升陰降，而屯、蒙、訟、晉、旅諸卦皆陰升陽降，違於通例；其二，萃為二陽之卦，而稱本諸三陽之否卦，於理不通^{①⑨}。以第一點來說，屯、蒙之卦變為六子卦，異於消息卦所變，故不適用陰陽升降之例；訟本之遯、晉本之觀、旅本之否，遯、觀、否為陽息陰消之卦，是以陰升陽降

①⑦ 同前註。

①⑧ 此段所引六例分別引自《周易集解》，卷2，頁37；卷2，頁42；卷6，頁141；卷6，頁145；卷6，頁148；卷6，頁153。

①⑨ 見於屈萬里先生：《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屈萬里全集》），頁120-121。

的方式變化^⑳。而萃之例即焦循所稱本諸《易林》，此則為荀爽自紊其例之一證。對虞翻的限制，屈氏指出：「惟是卦變之說，本於〈彖傳〉往來、上下之文，而〈彖傳〉所謂往來、上下者，皆就前卦之倒轉而言，本不合於虞氏之說。」^㉑屈萬里先生是以反對義例來否定虞翻的升降義例，此批評屬系統外的批評，未能就理論本身作討論。是否〈彖傳〉所謂往來、上下者，皆就卦之反對而言，尙有爭議，容後於反對義例處作討論。

三、李之才的「相生圖」主一爻、二爻升降

李之才的卦變圖^㉒有二，一是變卦反對圖，一是六十四卦相生圖。此二圖分別依據不同的概念，變卦反對圖是以乾☰、坤☷作為其餘六十二卦變化的基礎，並將所變生之卦分爲：不反對者六卦、一陰一陽反對者各六、二陽二陰反對者各十二卦、三陽三陰反對者各十二卦；六十四卦相生圖則由乾☰、坤☷相交成姤☱、復☱，乾坤再交成臨☱、遯☶，三爻則成泰☱、否☶；再由此六卦變生出其餘五十六卦。爲了順應前面消息卦變的討論，先就相生圖作考察。

李之才相生圖的內容如下：以乾☰、坤☷交索產生六辟卦。(1)坤一交乾得復☱、乾一交坤得剝☶；復初畫陽爻上升，五變依序得出得師☶、謙☶、豫☱、比☶、剝☶，剝初陰逐漸上升，五變依次得出得同人☶、履☶、小畜☶、大有☶、夬☶。(2)再交乾得臨☱，乾再交坤爲遯☶；以臨卦而言，由明夷至艮的變化，臨☱二之三成明夷☱，臨☱初之三成升☱，臨☱初之三、二之四成小過☱，臨☱初之三、二之五成蹇☱，臨☱初之三、二之上成艮☶，形成五變。

⑳ 荀爽的升降是本諸孟喜的卦氣說，陽升陰降是就復至乾陽息之卦而論，姤至坤陰息之卦則是陰升陽降，因此，陽升陰降並非荀爽之升降及卦變《易》例。

㉑ 見於屈萬里先生：《先秦漢魏易例述評》，頁145。

㉒ 李之才的卦變圖見於朱震：《周易卦圖》，卷上，亦見於《易學象數論》及胡渭《易圖明辨》。

(3)泰卦☰、否卦☷則分別由坤三交乾與乾三交坤所形成；以泰卦來論，從歸妹至恆卦，泰☰三升四成歸妹☱，泰☰二升四成豐卦☱，泰☰初升四成恆卦☱，形成三變。

在臨、遯的五變，又各自有變化，明夷☱至頤☶為臨☱初不變，第二爻升三逐漸至上畫為四變；升☱至蒙☱為臨☱九二不變，初畫升三漸至上畫為四變；小過☱至觀☱，臨☱二陽爻皆變，由三四、四五、升至五上，為三變；蹇☵至晉☱亦為二陽爻皆變，由三五升至五上；至於艮☶則單屬一變。遯卦☶的變化與臨卦☱不同處，臨卦以陽爻上升為主，遯卦則以陰爻的上升為主，變化規律相同。在泰☰、否☷的三變，各自的變化為：歸妹☱至損☱為泰☰初、二不變，由三升至四逐漸趨上，形成三變；豐☱至賁☱為泰☰初、三不變，二由四升至五，此又為三變；恆☱至蠱☱為泰☰之二、三不變，初由四升至上畫，又為三變。否卦☷與泰卦☰相反，以陰爻上升的變化為主。

此圖主要特色在臨☱、遯☶所變二陽、二陰之類。李氏將虞翻由觀☱所變之卦萃☱、晉☱、蹇☵、艮☶及觀☱本身歸入臨卦☱，並加入小過☱；由大壯☱所變之卦大畜☱、需☱、睽☱、兌☱及大壯☱本身，另加入中孚☱，歸入遯卦☶。其中，原本在虞翻的理論中由觀☱、大壯☱所變之卦均得以一爻變解釋，但李氏歸入臨☱、遯☶所變之列，則成為二爻主變；至於中孚☱由訟☱所變、小過☱由晉☱所變這兩變例，在李氏的系統中亦得以二爻主變歸入臨☱、遯☶所變。

依李氏的體系，將大壯☱、觀☱併入臨☱、遯☶，解決了虞翻卦變來源重出的問題；至於變例，則分別併之於臨☱、遯☶之類，變例便轉成正例；對於屬一陰、一陽變生的卦，亦有所安頓。經李氏的修正後，解決虞翻上述三點缺失。

李之才的卦變理論是否解決了虞翻的難題？非也。關鍵在於四陽、四陰之例，出現了兩爻變動的现象，與其他諸卦一爻變動的情況不同，使得系統出現

兩種原則，無法成立通則。李氏雖欲解決虞翻卦變來源重出及變例的問題，但卻加入兩爻變動的方式，與虞翻所採取一爻變動的通例，已產生質的變化。黃宗羲對此嘗批評道：「臨、遯自第二變以後，主變之卦，兩爻皆動，在〈象傳〉亦莫之適從，又不如虞氏動以一爻之有定法也。」²³

虞翻的卦變除兩變例外均以一爻主變，而以此為通例；但畢竟仍有變例及卦變來源重出的限制存在，代表此套說法並不能涵蓋所有的對象，完整性不足。此說明了一爻主變並不足以作為通例，必須有另一套方式來解決變例及重出之卦，而李氏的卦變圖便是以二爻主變的方式作出解釋，而將這些例外重新畫歸體系之中；將一爻主變與二爻主變的方式並存，便是李之才繼虞翻之後的新發展。

四、朱子卦變圖旨在呈現卦與卦的充分變化

朱子卦變圖仍是承繼荀爽陰、陽升降的觀點，將消息卦依陰息陽消與陽息陰消作區分，陽息之卦陽爻上升，陰息之卦陰爻上升，以此考察卦畫的變化。以一陰、一陽之卦為例，從復至剝便是復之初九逐漸上升的結果，師卦由復之初升二而來，比由復之初升至五所致；姤至夬則是姤至陰爻逐漸上升的結果，大有即姤初升五所變。

雖然朱子亦延續李之才「六十四卦相生圖」的觀點，不同的是：李氏僅用了六消息卦（姤☱、復☱、臨☱、遯☶、泰☱、否☶）作變化之基礎，而朱子則用了十消息卦（增加大壯☱、觀☱、夬☱、剝☶）。在朱子卦變圖中，一陰之卦即五陽之卦（師、比、謙、豫、剝、復），一陽之卦即四陰之卦（小畜、履、同人、大有、夬、姤）；二陰之卦即四陽之卦（屯、蒙、臨、觀、頤、坎、晉、明夷、蹇、解、萃、升、震、艮、小過），二陽之卦即四陰之卦

²³ 《易學象數論》，《黃宗羲全集》，第9冊，頁59。

(需、訟、無妄、大畜、大過、離、遯、大壯、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三陰之卦即三陽之卦(泰、否、隨、蠱、噬嗑、賁、咸、恆、損、益、困、井、漸、歸妹、豐、旅、渙、節、既濟、未濟)，由於這個原因，朱子的卦變圖出現一百二十四個卦，每個卦(除乾、坤外)皆有兩個卦變來源。

朱子的卦變圖²⁴與李之才的六十四卦相生圖有些不同，李氏的相生圖明確指出每個卦單一的卦變來源，而朱子卻對同一卦指出兩個不同來由。依常理判斷，朱子當知曉標舉一陰、一陽之卦與五陰、五陽之卦，二陽、二陰之卦與四陽、四陰之卦必然出現重疊，何以朱子仍會設計出如此繁複的卦變圖？且此卦變圖又不適用於解經，而朱子在解經時亦未依據此圖，到底此圖之作用何在？正如黃宗羲所批評的：「既有重出，則每卦必有二來，從其一，則必舍其一，以〈彖傳〉附會之，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就其所謂一來者，尙有兩爻具動，並

②4 此圖見於《周易本義》(臺北：華聯出版社，1989年影印國子監刊本)前附圖，其內容如下：「(一)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剝☶、比☶、豫☱、謙☱、師☶、復☱，夬☱、大有☱、小畜☱、履☱、同人☱、姤☶。(二)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五，皆自臨☱、遯☶而來：(1)頤☶、屯☱、震☱、明夷☱、臨☱，(2)蒙☱、坎☵、解☱、升☱，(3)艮☶、蹇☵、小過☱，(4)晉☱、萃☱，(5)觀☱；(1)大過☱、鼎☱、巽☴、訟☱、遯☶，(2)革☱、離☲、家人☱、無妄☱，(3)兌☱、睽☱、中孚☱，(4)需☱、大畜☱，(5)大壯☱。(三)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1)損☱、節☱、歸妹☱、泰☱，(2)賁☱、既濟☵、豐☱，(3)噬嗑☲、隨☱，(4)益☱，(5)蠱☱、井☱、恆☱，(6)未濟☵、困☱，(7)渙☱，(8)旅☱、咸☱，(9)漸☱，(10)否☷；(1)咸☱、旅☱、漸☱、否☷，(2)困☱、未濟☵、渙☱，(3)井☱、蠱☱，(4)恆☱，(5)隨☱、噬嗑☲、益☱，(6)既濟☵、賁☱，(7)豐☱，(8)節☱、損☱，(9)歸妹☱，(10)泰☱。(四)四陰、四陽之卦各十五，皆自大壯☱、觀☱而來：(1)大畜☱、需☱、大壯☱，(2)睽☱、兌☱，(3)中孚☱，(4)離☲、革☱，(5)家人☱，(6)無妄☱，(7)鼎☱、大過☱，(8)巽☴，(9)訟☱，(10)遯☶；(1)萃☱、晉☱、觀☱，(2)蹇☵、艮☶，(3)小過☱，(4)坎☵、蒙☱，(5)解☱，(6)升☱，(7)屯☱、頤☱，(8)震☱，(9)明夷☱，(10)臨☱。(五)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大有☱、夬☱、小畜☱、履☱、同人☱、姤☶，比☶、剝☶、豫☱、謙☱、師☱、復☱。」

其二來，則動者四爻矣。」²⁵又言：「朱子雖爲此圖，亦自知其決不可用。」

²⁶朱子又何須著此圖而將其置於《本義》書前？

由此便可見出朱子欲藉此圖呈現六十二卦陰陽升降所有變化，此乃獨立於經、傳之外，純粹從符號的變化關係來思考的。正如朱子於卦變圖下所標明的：「〈彖傳〉以卦變爲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朱子明確指出此圖並非《易》本身的宗旨，但卻是對《易》卦的一種合理解釋。朱子依據〈彖傳〉提出卦變的概念，將六十二卦各種變化的可能充分展現；此非用以解釋經文，而是展示六十四卦間經由爻畫升降產生的各種聯結。既明於此，將朱子卦變圖與解經所用的卦變作區分是極重要的；黃宗羲將此圖與朱子解經時採用的卦變併觀，實未能揭示此圖真正的意涵。

五、以卦體變化爲主的「反對」義例

以反對²⁷說卦變是另一套迥異於升降的概念架構，反對義例重在卦本身，由卦的變化導致爻的改變；升降義例重在爻的變化，認爲爻的改變造成卦的變化。前者將主變權落在兩相對反的卦體上，後者則落在爻的升降上，形成兩種不同的概念架構。

反對是六十四卦顯見的關係，孔穎達（字仲達，574-648）言道：「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

²⁵ 《易學象數論》，《黃宗羲全集》，第9冊，頁60。

²⁶ 同前註，頁61。

²⁷ 此處所用「反對」概念是總稱，其細部包含了反卦、對卦與兩象易（上卦、下卦位置對調）。

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²⁸孔氏所稱六十四卦的關係為「非覆即變」，經考察發現，六十四卦中反卦有二十八對，其餘八個卦共成四組對卦，即孔氏所舉乾☰與坤☷、坎☵與離☲、大過☱與頤☶、中孚☱與小過☱，如此便將六十四卦變成三十二組關係項。

首先將反對應用在卦變解釋上的當屬前面提過的李之才，虞翻雖提出「旁通」，但旁通僅論及對卦，且虞氏論卦變仍以消息卦的升降為主。李之才的「變卦反對圖」是結合升降與反對，並不全然以反對論卦變。真正全面以反對論卦變者當始自俞琰。俞琰的「剛柔上下往來圖」²⁹將〈彖傳〉言及卦變的內容，配合反對圖式作說明。例如復〈象〉：「剛反」，俞琰認為此乃自剝取義「剝倒轉即成復」；晉「柔進而上行」，俞氏言自明夷取義「以六二進為六五」；至於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小過：「柔得中，〔……〕剛失位」，俞氏認為「此兩卦不可倒轉者也，〔……〕就兩卦之相比對說，不拘卦之先後也。」³⁰俞氏依〈彖傳〉所言整理出相關的圖：復☱與剝☶、訟☱與需☱、渙☱與節☱、隨☱與蠱☱、無妄☱與大畜☱、賁☱與噬嗑☲、睽☱與家人☱、鼎☱與革☱、晉☱與明夷☱、漸☱與歸妹☱、恆☱與咸☱、中孚☱與小過☱共十二組。除中孚與小過這組為對卦外，均為反卦關係。俞琰以〈彖傳〉言及卦變的十三卦³¹，發現以反對能提出合理的解釋，便依此認定卦變是以反對為義例。

清儒黃宗羲、江永、胡渭亦主張以反對論卦變，黃宗羲指出：「卦之體兩相反，爻亦隨卦而變。顧有於此則吉，於彼則凶；於彼則當位，於此則不當位。從反對中明此往來倚仗之理，所謂兩端之執也。行有無妄之守，反有天衢

²⁸ 《周易注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752。

²⁹ 《讀易舉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本），頁617-619。

³⁰ 同前註。

³¹ 十三卦是指：復、訟、渙、隨、無妄、賁、睽、鼎、晉、漸、恆、中孚、小過。

之用；時有豐亨之遇，反有羈旅之凶，是之謂卦變；非以此卦生彼卦，又非以此爻換彼爻也。」^{③②}江永亦言道：「五十六卦之中，有因反易之理，而〈彖辭〉有曰往曰來者，自是《易》中所有之義，往來不出相反之卦，似亦易見之理，何以先儒於卦變，紛紛有異論耶？」^{③③}胡渭認為：「六十四卦兩兩相比，無不反對，其陰陽相背者八卦，雖無變體，亦反對也。反對實文王演卦之一義，〈彖傳〉本此以釋經，剛柔之往來，上下一覽而得，不可謂孔子之說非文王之說也。」^{③④}

從黃宗羲、江永、胡渭對卦變的看法，可歸出幾點重點：一、卦變是以卦體變化為主；二、反對是《易》中本有之理；三、卦變以卦體兩兩反對的變化解釋即可，無須援引其他理論；升降非《易》原有之理，以「反對」解釋便能解通經、傳往來、上下之義。無論俞琰或之後的黃宗羲、江永、胡渭，他們對於以反對義例的看法是極為一致。

然而有個重要問題必須提出，反對義例看似一套完整的卦變理論，但卻有一重要限制存在：反對義例無法說明各卦卦變之通則。何以見之？就俞琰「剛來柔來上下圖」考察可以發現兩個重要特色：其一，在所有十二組卦中，其中十組是反卦關係，一組（泰、否）既是反卦又是對卦，一組（中孚、小過）是對卦關係；其二，以需與訟、節與渙為例，俞琰稱「訟以前卦取義，渙以後卦取義」；睽、鼎、漸、晉四組亦有同樣的現象，俞氏言「睽、鼎以前卦取義，晉、漸以後卦取義」；中孚與小過、泰與否之例，俞氏均言「皆就兩卦相比對取義，不拘卦之先後也」，卦變來源不以卦序先後為限。

就上述兩點來看，既然反對義例包括反卦及對卦，加上無先後卦序之限

^{③②} 《易學象數論·卦變二》，《黃宗羲全集》，第9冊，頁54-55。

^{③③} 《河洛精蘊》（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2月3版2印），〈總論〉，頁170。

^{③④} 《易圖明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第145冊），〈卦變〉，頁394。

制，如此一來，對於其他〈彖傳〉未及之卦，例如，豐卦☱當以反卦旅☷為卦變，或以渙☵為卦變？咸卦☶當以損☱或恆☱為卦變？既然反、對均能成立，又無先後限制，似乎產生認定上的困難。此說明了反對義例並未建立卦變通則。

其實整個反對義例是由〈彖傳〉言卦變之內容逆推而得，正巧發現以卦與卦的反對關係正可作為傳文的解釋；但若換個角度思考，到底各卦之卦變是以反卦、對卦何者為主？若一卦既有反卦又有對卦，甚至兩象易時，卦變當如何認定？對於這個問題，反對義例是無法回答的。作為一個嚴謹的理論系統，必須建立一明確之通例，否則便稱不上嚴謹；就此而論，反對義例尙未完備。

六、吳澄以六子、十消息卦配合陰陽、內外結構建立卦變說

既然反對義例不盡周全，而升降義例在虞翻、李之才的系統中又不免有變例，到了吳澄的卦變說³⁵，似乎露出一線曙光。將虞翻、李之才、朱子的卦變圖對照來看，一陰一陽與五陰五陽、三陰三陽的部分爭議不大，均可以一爻升降來變化，關鍵在於二陽二陰（四陽四陰）的部分較為複雜。李之才的「相生圖」，將二陰二陽之卦與四陰四陽之卦合併，致使有一爻主變與二爻主變的現象。因此，吳澄的卦變圖便針對二陽二陰（四陽四陰）的卦作重整，提出更合理的解釋。

吳澄卦變圖的內容如下：(-)十消息卦所變者：(1)一陽在內體者，自復☱而變；(2)一陰在內體者，自姤☵而變；(3)一陽在外體者，自剝☶而變；(4)一陰在外體者，自夬☱而變；(5)二陽在內體者，自臨☱變；(6)二陰在內體者，自遯☶變；(7)二陽在外體者，自觀☱變；(8)二陰在外體者，自大壯☱變；(9)二陽在內

³⁵ 吳澄的卦變說散於《易纂言》中，但卦變圖卻完整保存於朱升（字允升，1299-1370）的著作中。

體，一陽在外體者，自泰☰變；(10)二陰在內體，一陰在外體者，自否☷變。(二)六子卦所變者：(1)二陽內外各居而避初、四二爻者，自震☳而變；(2)二陰內外各居而避初、四者，由巽☴而變；(3)二陽內外各居而避二、五者，自坎☵變；(4)二陰內外各居而避二、五者，自離☲變；(5)二陽內外各居而避三、上者，自艮☶變；(6)二陰內外各居而避三、上者，自兌☱而變。

六子卦所變之卦與臨☱、觀☶、遯☶、大壯☳所變之卦的差異，若二陰、二陽專居內、外體，則為十辟所變之卦；若二陰、二陽分居內、外體，則屬六子所變³⁶。吳澄以十消息卦與六子卦作為卦變的基礎，前者以一爻主變，後者以二爻主變。

至於六子卦所變之卦以兩爻主變的方式是否可化歸一爻主變的方式中？亦即吳澄將六子所變之卦以二爻主變是否必然？若嘗試順著前面荀爽、虞翻所言「屯☳由坎卦☵而變」、「蒙☶本艮卦☶而變」，及虞翻所稱「大過☱：大壯☳五之初，或兌☱三之初」，屯與坎上卦同為坎☵，蒙與艮上卦同為艮☶，大過☱與兌☱上卦同為兌☱，主變之爻居下卦，由此可類推出：屯☳、蹇☵由坎☵所變，睽☱、鼎☱由離☲所變，解☱、小過☱由震☳所變，家人☱、中孚☱由巽☴所變，蒙☶、頤☶由艮☶所變，大過☱、革☱由兌☱所變。其原則在於：上卦相同者歸為一類，以上卦決定卦變之來，如此由六子所變之卦與六子之間，可以一爻主變來涵蓋。此方式表面看似可通，但卻可能產生另一種情況，亦即將下卦相同者歸為一類，似乎亦能成立，主變之爻居於上卦，產生不同的組合：蒙☶、解☱由坎☵所變，家人☱、革☱由離☲所變，屯☳、頤☶由

³⁶ 吳澄卦變圖雖不得見，但對照吳澄《易纂言》中的卦變內容與朱楓林卦變圖內容完全相同，證明朱楓林所保存者即吳澄的卦變圖，故此處直接引用此圖。此圖見於朱升：《周易旁註前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本，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頁223-227。黃宗羲：《易學象數論》（《黃宗羲全集》，第9冊，頁78-80）亦收錄此圖，黃宗羲標明為「朱楓林卦變圖」，卻未指出此即吳澄的卦變圖，易使人誤解此圖為朱氏所作。

震☳所變，鼎☱、大過☱由巽☴所變，小過☱、蹇☵由艮☶所變，睽☱、中孚☱由兌☱所變，這樣一來便產生一卦同時有兩個變化來源的問題，如蒙☱可同時由艮☶與坎☵所變，屯☵同時由坎☵與震☳所變，無法建立通例，故吳澄以六子所變之卦為二爻主變的作法是正確的，實可免於一卦有兩個卦變來源之弊。

從卦變圖內容發現，荀爽、虞翻提及乾☰、坤☷相交生六子（坎☵、離☲、震☳、艮☶、巽☴、兌☱），由六子又變生他卦的論點，以及李之才一爻主變與二爻主變的概念，吳澄加以深化形成更嚴謹的說明。在消息卦的部分合於虞翻以一爻主變的通例；而六子所變之卦以二爻主變，此與六子卦為三畫卦之重的結構相應，上、下卦體可相互往來。例如，蹇由震初、五相易，四、三相易所變，即由下卦之陽爻之上卦，上卦之陽爻來下卦，即以上、下卦體爻畫之往來為卦變原則。

對主變之爻的變動原則，吳澄言道：「一體三畫自相易者，復☱、姤☱、臨☱、遯☶、大壯☱、觀☱、夬☱、剝☶所變也；下體三畫與上體三畫互相易者，泰☱、否☷、坎☵、離☲、震☳、艮☶、巽☴、兌☱所變也。」^⑳吳澄以一體自易與二體互易二種準則作區分，復☱、姤☱、臨☱、遯☶、大壯☱、觀☱、夬☱、剝☶為消息卦，自當將各卦視為整體，而六子卦為二體相易的理由亦已見於上，實因六子為二體相重的結構之故，此二者均無庸置疑。至於泰☱、否☷，雖然亦屬消息卦，但因其結構特殊，為乾☰、坤☷相合之卦，與其他消息卦的結構不類，故將之視同六子之卦均為上下二體相易。因此泰、否所變之卦在吳澄的系統中頗為特殊，兼有消息卦與六子卦的特點：一來與消息卦均為一爻主變，二來與六子卦同為上下二體相易。

^⑳ 《易纂言》（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第35冊），頁376。

由吳澄對消息卦、六子卦結構的分析，可得知陰、陽與內、外是極重要的分類原則，正如吳澄所言：「出謂升上，入謂降下，外者上也，內者下也，卦畫之出而入，入而內者，皆以其度；或一體自易，或二體互易，六子、八辟之所變各二卦，泰、否二辟之所變各九卦，如度之分寸，各有界線，不可僭差。」³⁸因〈象傳〉言及「剛柔」、「往來」、「上下」諸概念³⁹，剛柔關聯於陰陽，往來、上下則與卦體內外有關，吳澄以此作為理論依據。

正因吳澄重視卦體內、外之分，使得卦變來源的認定非常清晰，以復☱、姤☱、夬☱、剝☶為例，此四卦均為一陰、一陽之卦，復☱為一陽在內體之卦，姤☱為一陰在內體之卦，故主變之爻居內體者歸之；剝☶為一陽在外體之卦，夬☱為一陰在外體之卦，主變之爻居於外體者則屬此類。三陰、三陽之卦，則以二陽在內體，一陽在外體者歸泰☱所變，二陰在內體，一陰在外體者自否☷所變。

至於較複雜的二陽二陰（四陽四陰）卦變的認定，亦是依從卦體內、外判分的通則，將二陽、二陰同居內體、同居外體者歸消息卦所變，而二陽一居於內體、一居外體，二陰亦內外各居者判屬六子所變之卦。消息卦的認定將二陽在內體者歸臨所變，二陰在內體者歸遯所變，二陽在外體者由觀所變，二陰在外體者由大壯所變；六子卦的歸屬，則以避初、四，避二、五，避三、上畫區分，因兩爻主變之故。以震為例，震陽爻在初與四，故所變之蹇卦陽爻分居三、五，蒙分居二、上。

因吳澄的卦變圖重視卦體陰陽、內外的判分，整個圖明顯呈現出「對稱性」。先就消息卦來看，以復☱與剝☶一陽之卦為例，復☱與剝☶為反卦，二卦所變之卦亦成反卦，師☶（復）與比☶（剝）、謙☶（復）與豫☱（剝）；

³⁸ 同前註，頁377。

³⁹ 如隨〈象〉：「剛來而下柔」，噬嗑〈象〉：「柔得中而上行」，无妄：「剛自外來為主於內」，解〈象〉：「往得衆也」。

一陰之卦姤☱與夬☱為反體，所變之卦同人☱（姤）與大有☱（夬）、履☱（姤）與小畜☱（夬）亦成反卦，推諸二陽、二陰之卦亦然。再就一陽一陰的復☱與姤☱，剝☱與夬☱考察，復☱與姤☱、剝☱與夬☱均為對卦，其所變之卦亦為對卦，師☱（復）與同人☱（姤）、豫☱（剝）與小畜☱（夬），推之二陽、二陰之例亦同之：甚至三陽、三陰的泰☱、否☱亦合於此例，泰☱、否☱為對卦，其所變之卦亦成對卦，恆☱（泰）與益☱（否）、井☱（泰）與噬嗑☱（否），兩兩為對卦。

在六子卦方面，亦有相同的結果，震☳、艮☶為反卦，所變之卦亦為反卦，蹇☵（震）與解☱（艮）、蒙☱（震）與屯☱（艮）均為反卦關係，印證於巽☴、兌☴之例亦如此。至於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互成對卦，所變之卦亦形成對卦；☱蹇（震）與睽☱（巽）、小過☱（坎）與中孚☴（離）、解☱（艮）與家人☴（兌），均兩兩成對卦。

吳澄的卦變圖呈現六十四卦的反對結構，互為反卦者，所變之卦亦成反卦；互為對卦者，所變之卦則成對卦。此對稱性的產生是因吳澄注意到各卦本身的結構性，一方面將卦區分為上卦（外體）、下卦（內體）兩部分，並且以卦體之陰、陽作區隔。

以上是就卦變理論本身作考察，至於與經傳文字的關聯，畢竟完整的卦變理論必須合於幾個要素：一、具有普遍涵蓋性，不容許有變例；二、卦變的來源必須單一，不可重出；三、印證於經傳必須相合。

就第一個要素而言，雖然〈彖傳〉言及卦變僅十九卦（朱子的看法），但並非只有這十九卦有卦變，依吳澄之見卦變理論必須涵蓋全部六十四卦。第二點卦變來源必須單一，必須使每個卦有各自明確的位置。第三點是理論的驗證，卦變理論必須符合〈彖傳〉言卦變的內容；除此，亦必須與經傳其他內容相合；明確地說，整套卦變理論必須能解釋經、傳的相關內容。前兩點要求已確切落實於吳澄的卦變理論，在解經上的印證部分，以下將舉出實例說明。

以〈彖傳〉與卦變直接相關的內容為例，噬嗑☲☲「剛柔分動而明」，吳澄釋道：「卦自否☷變，三陽分其一為初九，而成震☳之動；否☷之三柔分其一而為六五，成離☲之明；剛柔分，則隔而未合也。」^④此處將噬嗑☲☲從否卦☷的變化與卦象的解釋連成一氣，否☷九五降而之初，則下卦成震☳，以此解釋「動」象所自來；否☷初六升至五，則上卦成離☲，以此釋「明」之象；從否卦☷變成噬嗑☲☲後，其卦體呈現出剛柔分隔未合之象。無妄☲☳「剛自外來為主於內」，吳澄釋道：「以卦變釋卦名。剛為天理，柔為人欲。外謂三，內謂初。遯☶之初三相易，剛自三來初，為一卦之主；去內柔是邊理為主於內，而去人欲之妄也。」^④此處不僅以卦變來釋〈彖傳〉，並將〈彖傳〉如何利用卦變解釋卦名作了詳細說明，使原本只是剛、柔與內、外的符號變化與經文內容作了結合。

在經文解釋部分，以「頤☶」^④「觀頤」^④、「自求口實」^④為例，吳澄釋道：「卦自坎☵而變，先以二易上成觀☶，再以五易初成頤☶，故取觀為象；〔……〕觀頤以坎☵之二、上相易取象，自求口實以坎之五、初相易取象。」^④吳澄以「觀」之取象是以坎卦二、上相易成觀卦取象，而「口實」之象則以坎☵五居初，下卦成兌☱，有食之象。大過☱☲「棟橈」^④，吳澄釋道：「卦自離☲而變，先以二易上成大壯☲，再以五易初成大過☱；大壯☲下四陽有棟象，而大過☱所取棟橈之象又不與大壯☲同。」^④吳澄認為大過☱的「棟」象與大壯☲有關，故離卦☲二、上相易成大壯☲，以此取象；再以坎☵五、初相易成大過☱，大過☱與大壯☲卦體不似，自然取象有別。

從這四例可得出此套卦變說與《易》經、傳內容的《易》象、義理有密

^④ 《易纂言》，頁229。

^④ 同前註，頁232。

^④ 同前註，頁106。

^④ 同前註，頁110。

切連結，如此，吳澄的卦變說不止是一套符號系統，對經、傳內容亦具有解釋效力。其中，對於經文中卦、爻辭重出的現象，亦能利用卦變作恰當的解釋，如頤☶「觀頤」以觀卦☶取象，大過☱「棟橈」與〈繫辭〉所言「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相關，如此反倒證明六十四卦彼此相關聯的整體，亦證明吳澄卦變說從六十四卦找出相關的通例，與《易經》經文呈現的關聯性是互通的。

相較荀爽、虞翻、李之才以消息卦的陰、陽升降來解釋卦變，吳澄的卦變理論除了注意升降變化外，更加入了卦體結構的考量，引入了反對概念，而呈現六十四卦間升降與反對兩種關係，也使得吳澄的卦變理論更形周延。

七、結 論

吳澄對於卦變的定位，他指出：「羲皇生卦，奇偶之上生奇偶而已；卦體既成，而推其用則無窮焉。」^④此與朱子的看法是一致的，卦變無關六十四卦的形成，而是六十四卦形成後的運用。此點極為重要，否則會招致清代李惇所質疑的：「豈有六十四卦已成，而猶曰某卦自某卦來者哉？」^⑤必須將卦的形成與卦變作先後的區分，免得造成卦畫形成的發生意義與卦辭的理論意義產生混淆。

經由以上對各家的反省，首先歸結出升降與反對兩種義例的特質：反對義例重在卦本身，因卦的變化導致爻的改變；升降義例重在爻的變化，由爻的改變造成卦的變化。前者變化的主控權落在爻的升降上，後者的變化權落在兩相對反的卦體上，正因根本觀點的不同，遂產生不同的概念架構。

^④ 《易纂言外翼》（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第149冊），〈自序〉，頁5。

^⑤ 《群經識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本，第1冊），卷1，〈卦變〉，頁96。

就這兩個架構中各家思想的特色及意圖而論，從荀、虞到李之才、朱子諸家之卦變理論均有限制，荀、虞的不足在於卦變來源不一貫，有乾、坤、六子、消息、世應、《易林》之法，實自紊其例也；甚至虞翻在消息卦爲主的論點中，有中孚、小過兩個變例。至於李之才在二陽二陰所變之卦出現二爻主變的現象，違於消息卦以一爻升降的通例。朱子的卦變圖藉著十個消息卦陰陽升降的變化，從陰、陽不同角度考察，展現六十四卦的充分變化，例如一陽之卦既可由一陽來觀變化，亦可由五陰之卦觀察，因此會有六十二個重出之卦出現，即每卦均有兩個卦變來源。

至於反對義例，是發現六十四卦的反對關係能解釋〈彖傳〉論卦變文字，就這點而言是符合前面所提完善卦變理論的第三個要件；但就第二項卦變的來源必須單一來看，由於反對包含反卦及對卦，在卦變來源的認定上有困難，使得卦變通則無法確立，也因此在第一點普遍涵蓋性的要求上亦無法實現，故筆者認爲這套反對義例在執行上確有困難。

吳澄的卦變說相較諸家是較完備的，確實符合完整卦變理論的三大要素，其理論本身將荀、虞、李之才、朱子，甚至反對義例的反對概念加以統整融合，依陰、陽所居卦體內、外的不同結構，對消息卦與六子卦所變之卦作明確認定，消息卦以一爻主變，六子卦則以二爻主變，整個卦變圖亦表現出六十四卦反對關係的對稱性。無論就理論本身的嚴謹度，或對經傳的解釋效力，在魏晉到宋元間諸子提出的卦變理論，吳澄的卦變說具有極高的價值，值得重新正視。

《易經》「升降」與「反對」兩種 卦變義例的考察

楊 自 平

提 要

本文主要是考察《易經》兩個主要的卦變義例——升降與反對，在升降義例的部分，以虞翻、朱子、李之才、吳澄為主，反對義例以俞琰為代表。虞翻承繼京房的八宮世應及荀爽的消息卦升降，建立出以六消息卦一爻主變的升降義例，然限制在於出現變例；李之才的「相生圖」在一陽一陰及三陽三陰之卦以一爻主變，在二陽二陰之卦則以二爻主變，其限制在於二陽二陰中出現一爻、二爻主變並行，故未成通例；朱子的卦變圖又擴充虞、李二子的規模，提出十消息卦的變化，使卦變結果多出一倍，其用意在於充分展現卦變的所有可能，無關乎解經；反對義例主要藉著卦與卦的反卦、對卦關係解釋卦變，升降重在爻的變化，反對重在卦體變化，其限制在於未能建立通例。吳澄的卦變說將卦區分為十消息卦與六子卦所變，並依卦體的陰陽、內外結構作明確區分，整個卦變關係呈現對稱性結構，並合於完整卦變理論的三大要件：(1)具普遍涵蓋性，不容許變例；(2)卦變來源必須單一；(3)印證經傳必須相合。基於這三點理由認定吳澄的卦變說為漢魏至宋元間較為良善的卦變理論，值得重新正視。

A Study of Two Hexagram Alternation Principles: Rise-and-Descent and Opposition

YANG Tzu-p'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wo major types of hexagram alternation principles proposed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xagrams in the *I Ching*: rise-and-descent and opposition. The major proponents of the rise-and-descent approach are Yü Fan, Chu Hsi, Li Chih-ts'ai, and Wu Ch'eng; the major opponent of this approach is Yü Yen.

As an heir to the eight-hexagram generation-change theory of the *Ching Fang* school and to Hsun Shuang's rise-and-descent theory, Yü Fan proposed a six-hexagram rise-and-descent theory based on the alternation of one *yao* line. However, his theory has a serious limitation, in that it must admit exceptions to its general principle. Li Chih-ts'ai's *Hsiang-sheng* Diagram offers two ways of mapping hexagram alternation, by alternation in either one *yao* line or two *yao* lines, but his theory is unsatisfactory in that it provides no single general principle of alternation. Chu Hsi's *Kua-pien* Diagram is broader in scope than either Yü's or Li's theory. It models hexagram alternation by ten hexagrams and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all possibilities of alternation.

In contrast to the rise-and-descent principle, which explains alternation between hexagrams through the alternation of *yao* lines within the hexagrams, the principle of opposition explains hexagram alternation mainly by appeal to opposition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entire

hexagrams. The limitation of this approach is that it establishes no general principle for hexagram alternation.

Wu Ch'eng's theory distinguishes hexagrams into those that alternate according to a pattern of ten rise-and-descent hexagrams and those that alternate according to six descendent hexagrams. He categorizes hexagrams clearly on the basis of their *yin-yang*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ructure.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criteria for a satisfactory theory of hexagram alternation and concludes that among theories proposed from the Han-Wei to the Sung-Yuan eras, Wu Ch'eng's theory best fulfills these criteria.

Keywords: *I Ching* raising and descending opposition Yü Fan
Yü Yen Wu Ch'eng